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细化，具体如下：

原规划	修订后规划
<p>（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p>	<p>（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p>

<p>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目前公司所处的出境旅游和出境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也处于快速成长扩张阶段,重大资金支出需求较高,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p>	<p>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目前公司所处的出境旅游和出境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也处于快速成长扩张阶段,重大资金支出需求较高,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p>
--	---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